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5,141,412.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3,883,991.40 元，占营业收入 99.92%；其他业务收入为 1,257,420.63 元，占营业收入 0.08%。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食品类收入 | 1,387,178,431.63 | 90.95% |
| 其中：面米类 | 658,508,416.10 | 43.18% |
| 馅料类 | 349,482,501.44 | 22.91% |
| 外购食品类 | 379,187,514.09 | 24.86% |
| 包装及辅料 | 93,215,861.21 | 6.11% |
| 服务费收入 | 43,489,698.56 | 2.85% |
| 其他 | 1,257,420.63 | 0.08% |
| 营业收入合计 | 1,525,141,412.03 | 100.00% |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特许加盟销售 | 1,138,277,373.75 | 74.63% |
| 直营门店销售 | 32,656,942.83 | 2.14% |
| 团餐渠道销售 | 331,763,079.07 | 21.75% |
| 其中：经销商 | 37,041,884.71 | 2.43% |
| 其他 | 22,444,016.38 | 1.47% |
| 营业收入合计 | 1,525,141,412.03 | 100.00% |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区域 | 金额 | 占比 |
|---|---|---|
| 华东区域 | 1,323,306,337.32 | 86.77% |
| 华南区域 | 92,290,884.10 | 6.05% |
| 华中区域 | 60,366,608.60 | 3.96% |
| 华北区域 | 44,326,669.83 | 2.91% |
| 其他 | 4,850,912.18 | 0.32% |
| 营业收入合计 | 1,525,141,412.03 | 100.00% |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 区域 | 2022 年年度 | | | |
|---|---|---|---|---|
| | 期初数量 | 增加数量 | 减少数量 | 期末数量 |
| 华东区域 | 21 | 9 | 14 | 16 |
| 合计 | 21 | 9 | 14 | 16 |

五、报告期加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 区域 | 2022 年年度 | | | |
|---|---|---|---|---|
| | 期初数量 | 增加数量 | 减少数量 | 期末数量 |
| 华东区域 | 2,950 | 422 | 243 | 3,129 |
| 华南区域 | 370 | 206 | 113 | 463 |
| 华中区域 | / | 836 | 125 | 711 |
| 其中：巴比注 1 | / | 380 注 2 | 32 | 348 |
| 华北区域 | 141 | 92 | 63 | 170 |
| 合计 | 3,461 | 1,556 | 544 | 4,473 |

注：

1、公司 2021 年启动华中区域品牌并购项目拓展巴比品牌门店，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

2、上述并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合并及新增华中区域巴比品牌门店数合计 380 家，其中 2022 年新开 210 家。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800 万股变更为 25,011.375 万股，注册资本由 24,800 万元变更为 25,011.3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1.375 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11.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第 15 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解释第 15 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解释第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财政部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338 | 巴比食品 | 2023/4/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限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付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苏爽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电子信箱：ir@babifood.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33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

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倩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0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简捷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贾小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会计师：赵军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平煤股份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34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范围：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系统优化、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井下降温、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2022 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 49.42 亿元，实际完成 46.89 亿元。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 53.61 亿元。

●投资计划中所列项目（已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的项目除外）尚需根据项目涉及的投资额另行提交公司相应审批决策机构审批。

●风险提示：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 49.42 亿元，实际完成 46.89 亿元。其中：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及项目建设工程投资完成 13.32 亿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22.34 亿元；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完成 2.18 亿元；矿井安全防护投入完成 9.05 亿元。

二、2023 年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 53.61 亿元。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系统优化、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井下降温、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三、2023 年主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及系统优化工程投资计划

2023 年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及系统优化工程计划投资 20.14 亿元。用于公司下属部分矿井基建项目投入及部分矿井的水平延深及通风系统改造、洗煤厂智能化建设等投入。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 23.32 亿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运输类设备更新、矿井智能化建设、井下降温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等支出。

3、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1.28 亿元，主要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储装运系统改造、环保节能等。

4、2023 年安全费用计划

2023 年公司安全费用计划 8.87 亿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与瓦斯治理，一通三防、煤矿智能装备提升，矿井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等。

四、2023 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矿井安全生